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

受託人管理報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年報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基金)是按照前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建議而設立的，旨在表揚麥理浩勳爵於 1971 至 1982 年出任香港總督期間，為香港所作出的重大貢獻。《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8 章)於 1982 年 5 月 21 日制定，為基金的設立和管理作出規定。該條例第 3 條訂明，基金須以當時的行政長官憑其完全酌情權而指示的方式，為香港人的利益予以運用。

二. 基金的受託人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基金的秘書處服務及帳務工作由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秘書處)負責。行政長官並按照該條例第 7(2)條的規定，委任審計署署長為基金帳目的核數師。

三. 當局按照該條例第 5(2)條的規定，委出一個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的投資事宜提供意見。應屆委員名單見附錄一。在報告期內，基金的投資事宜經委員會議決後，由秘書處負責執行。

四. 在報告期內，基金的總收入(投資收益前)為 207 萬港元，投資收益為 669 萬港元，而總支出為 24 萬港元。基金於年度內並未有批出撥款資助。基金於 2020-21 年度的盈餘為 852 萬港元。

五.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基金的資本為 5,049 萬港元，而累積盈餘為 3,480 萬港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載於附錄二。

徐英偉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麥理浩基金受託人
2021 年 9 月 17 日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

**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名單
(1.4.2020 – 31.3.2021)**

鄭國輝先生 (主席)

林家禮博士，BBS

章曼琪女士

王政芝女士

黃臻先生

麥理浩基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9頁的麥理浩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麥理浩基金於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1118章）第7(1)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7(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麥理浩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7(1)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須負責評估麥理浩基金持續

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麥理浩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麥理浩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麥理浩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
蔡秀玫代行
2021年9月17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麥理浩基金

2021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之債務證券	3	4,700,774	4,707,60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之 金融資產	4	31,972,009	34,933,102
應收帳項		283,056	83,686
原於三個月後到期的 定期存款		34,166,833	23,007,8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	14,190,734	14,068,358
		<u>80,612,632</u>	<u>72,092,996</u>
流動負債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6	(5,879)	(19,307)
未放取假期撥備		(4,546)	(2,871)
應付帳項		-	(8,517)
		<u>(10,425)</u>	<u>(30,695)</u>
流動資產淨額		<u>80,602,207</u>	<u>72,062,301</u>
非流動負債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6	(14,081)	(3,354)
資產淨額		<u>85,288,900</u>	<u>76,766,555</u>
累積基金			
資本		50,488,157	50,488,157
累積盈餘		34,800,743	26,278,398
		<u>85,288,900</u>	<u>76,766,555</u>

隨附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徐英偉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麥理浩基金受託人
2021年9月17日

麥理浩基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收入			
股息		1,149,066	1,116,253
利息	7	924,122	750,538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之金融 資產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淨額		5,133,145	(9,674,262)
淨兌換收益/(虧損)		1,558,507	(1,025,292)
其他收入		337	-
		<hr/>	<hr/>
		8,765,177	(8,832,763)
		<hr/>	<hr/>
支出			
職員薪酬		(242,733)	(243,153)
其他營運開支		(99)	-
		<hr/>	<hr/>
		(242,832)	(243,153)
		<hr/>	<hr/>
年度盈餘/(虧絀)		8,522,345	(9,075,916)
其他全面收益		-	-
		<hr/>	<hr/>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522,345	(9,075,916)
		<hr/> <hr/>	<hr/> <hr/>

隨附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麥理浩基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9 年 4 月 1 日結餘	50,488,157	35,354,314	85,842,471
2019-20 全面虧損總額	-	(9,075,916)	(9,075,916)
2020 年 3 月 31 日結餘	50,488,157	26,278,398	76,766,555
2020-21 全面收益總額	-	8,522,345	8,522,345
2021 年 3 月 31 日結餘	50,488,157	34,800,743	85,288,900

隨附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麥理浩基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虧絀)		8,522,345	(9,075,916)
調整項目：			
股息		(1,149,066)	(1,116,253)
利息		(924,122)	(750,538)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之金融資產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淨額		(5,133,145)	9,674,26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之金融資產		(16,590,182)	(14,281,99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之金融資產所收款項		24,684,420	17,361,593
應收帳項減少		3,205	92,098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減少)/增加		(2,701)	5,764
未放取假期撥備增加/(減少)		1,675	(62)
應付帳項(減少)/增加		(8,517)	8,517
兌換差額		(873,338)	507,624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530,574	2,425,09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原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淨額		(10,711,888)	(23,445,776)
已收股息		1,149,066	1,116,253
已收利息		741,544	780,9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21,278)	(21,548,58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290,704)	(19,123,490)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14,068,358	33,203,3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		413,080	(11,460)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5	14,190,734	14,068,358

隨附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麥理浩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麥理浩基金(基金)於 1982 年設立，根據《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8 章)第 3 條的規定，依行政長官憑其完全酌情決定權而指示的方式，為香港人的利益而運用這基金。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7(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擬備。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b) 財務報表的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惟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之金融資產則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附註 2(d)所解釋，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帳。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若干 2020 年的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基金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

(c)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適用於本財務報表呈報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這些發展而有任何改變。

基金並沒有提早採納本會計期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納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及計量

基金在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再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惟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之金融工具，則其交易成本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基金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解釋載列於附註 9。購入及出售金融工具於交易日確認入帳，即基金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工具之日。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股票證券及對沖基金。持有此類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是以公平值為基礎，對該等投資進行管理及評估表現。它們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在產生期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債務證券，應收帳項，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持有該類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 2(d)(iv)所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及確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有效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或該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所適用的貼現率。基金於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該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基金將債務證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惟報告日起計不超過 12 個月到期之債務證券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別包括應付帳項，它們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iii)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iv)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債務證券、應收帳項、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基金以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須予確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不適用於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之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這些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並以折現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在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或

- 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基金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此，基金認為以下為違約事件：(i) 當借款人不太可能向基金全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 (ii) 金融資產已逾期 90 日。基金在合理的投放下考慮合理及有憑證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具前瞻性的資料。

在上一個報告期被確認為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貸質素改善並扭轉先前作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則虧損準備由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回復至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若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將被撇銷。

(e) 外幣折算

港元是基金的主要經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則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f)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金額確認入帳，股息收入於基金收取該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帳。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短期且流通性高的投資，該等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存入或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h) 僱員福利

約滿酬金、薪金及年假開支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以應計記帳方式確認入帳。僱員附帶福利開支，包括政府給予僱員的退休金及房屋福利，均在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內支銷。

3.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之債務證券

	2021	2020
	港元	港元
債務證券 –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非上市	4,700,774	4,707,608

4.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之金融資產

	2021	2020
	港元	港元
股票證券 – 按公平值列帳 在香港上市	31,732,091	34,655,497
對沖基金 – 按公平值列帳 非上市	239,918	277,605
	<u>31,972,009</u>	<u>34,933,102</u>

- (a) 根據《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5 條的規定，基金受託人可將基金的任何款項投資在行政長官指示的投資項目，而不論該等投資項目是否《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4 條所特准的投資項目。於報告日，基金的以下投資項目不被視作《受託人條例》第 4 條所特准的投資項目：

	2021	2020
	港元	港元
對沖基金	239,918	277,605

- (b) 民政事務局局长已根据行政长官转授的权力，委出一个投资顾问委员会，以便就基金的投资项目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基金的所有投资项目，包括不被视作《受托人条例》所特准者，均由该投资顾问委员会在有民政事务局局长法团代表出席的会议上加以审议及通过。然而，对于并非《受托人条例》第4条所特准的投资项目，行政长官并无明确授权民政事务局局长法团按照投资顾问委员会的意见行事。故此，于上文(a)项所列的投资项目并没有获得行政长官的明确特准。
- (c) 基金已采取行动，出售并没有获得行政长官明确特准的投资项目。为此，基金在2021年3月31日已出售大部分非特准投资项目，于2021年3月31日估值为239,918港元的余下非特准投资项目则安排于2022年完成出售交易。
- (d) 除获行政长官特准或根据其转授的权力而获得特准外，基金只会进行投资于《受托人条例》第4条所特准的投资项目。

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21	2020
	港元	港元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5,588,790	-
金融機構存款	102,571	12,610,031
銀行現金	8,499,373	1,458,327
	<u>14,190,734</u>	<u>14,068,358</u>
	=====	=====

6.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年初結餘	22,661	16,897
年度撥備	17,654	16,408
年度付款	(20,077)	(7,854)
撥備回撥	(278)	(2,790)
年終結餘	19,960	22,661
	=====	=====
分類為:		
流動負債	5,879	19,307
非流動負債	14,081	3,354
	19,960	22,661
	=====	=====

職員薪酬是指基金分攤由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聘請員工之薪酬，該秘書處為基金提供行政支援。

7. 利息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利息	757,891	582,603
債務證券利息	166,231	167,935
	924,122	750,538
	=====	=====

8. 財務風險管理

與基金的金融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是由債務證券、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所致。於報告日，信貸風險最高值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類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

為了減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信貸風險，所有現金存款存放在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而銀行結餘存放在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為了減少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基金只會投資在那些由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因此，與這些金融工具有關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偏低。

定期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債務證券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以穆迪的評級為準，分析如下：

	2021	2020
	港元	港元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按信貸評級列示		
Aa1 至 Aa3	20,589,831	19,110,382
A1 至 A3	27,767,736	17,965,826
	<u>48,357,567</u>	<u>37,076,208</u>
	=====	=====
	2021	2020
	港元	港元
債務證券，按信貸評級列示		
A1 至 A3	4,700,774	4,707,608
	<u>4,700,774</u>	<u>4,707,608</u>
	=====	=====

雖然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須符合減值規定，但基金估計它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認為無須作虧損準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機構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對基金的影響。因此，基金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基金並無金融負債。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根據合約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及基金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所有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為 3 個月或以下。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變數，例如股票價格、利率及貨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

基金持有一個分散的投資組合，為管理相關市場風險，基金按照《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5(2) 條的規定委出投資顧問委員會，負責監察基金投資組合的業績及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策略。

(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因價格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基金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之金融資產承受此類投資固有的價格風險，即是投資的價值可以下跌亦可上升。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假如有關的投資項目的市場價格上升/下降 10% (2020 年: 10%)，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估計基金的年度盈餘及累積盈餘會增加/減少 3,197,000 港元 (2020 年: 基金的年度虧絀會減少/增加 3,493,000 港元及累積盈餘會增加/減少 3,493,000 港元)。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類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它們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它們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因為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重大。

(i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貨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以外幣為面值的金融工具會承受貨幣風險。

於報告日，基金所承受金融工具產生之各種貨幣的風險淨值，列載如下：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美元	5,291,774	17,655,762
人民幣	39,980,995	16,614,353
	<u>45,272,769</u>	<u>34,270,115</u>

由於港元與美元在一個窄幅的區域掛鈎，基金面對美元的外匯風險不大。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假如人民幣相對港元的匯率增強/減弱 10% (2020 年: 10%)，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估計基金的年度盈餘及累積盈餘會增加/減少約 3,998,000 港元 (2020 年: 基金的年度虧絀會減少/增加約 1,661,000 港元及累積盈餘會增加/減少約 1,661,000 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已於報告日出現變動，並應用於當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

9. 公平值計量

(a)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制

下表呈列於報告日以公平值定期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所訂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分類。

	2021		
	第一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之金融資產			
股票證券			
在香港上市	31,732,091	-	31,732,091
對沖基金			
非上市	-	239,918	239,918
	31,732,091	239,918	31,972,009
	=====	=====	=====
	2020		
	第一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之金融資產			
股票證券			
在香港上市	34,655,497	-	34,655,497
對沖基金			
非上市	-	277,605	277,605
	34,655,497	277,605	34,933,102
	=====	=====	=====

沒有金融工具歸類為第二級。年內，沒有金融工具在第一級與第三級之間調撥。

這三級公平值等級為：

第一級：公平值即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公平值按與資產或負債有關的可觀察到的參數而釐定，當中包括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價格)或不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自價格引申)，但不包括第一級所運用的報價；及

第三級：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b)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列入第一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以它們於報告日的市場報價釐定，此公平值並無扣除將來出售該等工具時涉及的預計成本。

被列入為第三級的非上市對沖基金，其公平值是參照金融機構所提供的估值報告。就此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引述一系列主要不可觀察參數並不可行。

所有其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

10. 資本管理

基金之資本結構包括資本及累積盈餘。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為：

- (a) 符合《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的規定；及
- (b) 保持穩健的資本根基以達成如上文附註 1 所列基金的目的。

基金監察其資本並定期檢討資本的水平，以確保在顧及預算現金流量的需要及將來財務承擔之餘，亦有足夠資金提供資助及應付開支。